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58號

原告 寶麗金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坤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被告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南投縣北歐小鎮建築工地廢棄物清理工程，地點位於南投縣○○段000地號。惟於簽訂契約後被告從未進場施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點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

01 示，請求被告返還預付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元，
02 及懲罰性違約金131萬元等語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
03 所生訴訟。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爭議處理約定：「任何有關
04 本契約之爭議，...以標的物所在地之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
05 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已預先合
06 意約定管轄法院為系爭標的所在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且
07 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8 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
09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
10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慧敏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古紘瑋